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92.04.10經本校91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訂
107.01.18經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23經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經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03經本校11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09經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
二、大學部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：

(一)應屆畢業資格審查：

依據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
作業時程：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；第二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作業程序：

- 1.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依各系(組)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表(含最後一學期選課)進行下列項目初審。
 - (1)所屬系(組)之應修科目學分(含必修、選修及通識課程)之審核。
 - (2)輔系或雙主修畢業學分之審核。
 - (3)修業年限之審核。
 - (4)學分抵免及可替代課程之審核。
 - (5)日間部98至10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應通過專業技術、社會實踐及語言表達等基本能力畢業門檻；10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應通過專業技術及社會實踐等基本能力畢業門檻；111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增列跨域能力培育畢業門檻。
- 2.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名冊內註記各生畢業條件：「畢業」或「重修畢業」或「暑假畢業」或「重暑假畢業」或「延畢」。
- 3.學生歷年成績表送各系主任，轉請各班導師輔導應屆畢業學生詳細核對各項成績資料。資料有誤的同學應親自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查對原始資料；核對無誤後，各生在成績表簽名確認。

(二)畢業資格審查：

- 1.審核項目：同應屆畢業資格審查辦理。
- 2.符合畢業資格之歷年成績表及名冊提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審議。

三、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：

依據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
(一)學位考試申請時程：

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；第二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審核項目：

1.應修畢業科目學分(含必修、選修)。

2.審查選修本系碩士班以外之他系碩士班學分。

3.審查修業年限。

4.審查學分抵免。

5.100至105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，應通過專業技術及語言表達能力畢業門檻；10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研究生，應通過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畢業門檻。

(三)學位考試成績。

(四)符合畢業資格研究生之歷年成績表及名冊陳系主任及校長核定。

四、參加隨班重修或暑修即可畢業者，畢業資格應重新審查。

五、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，畢業典禮當天教務處業務承辦人憑完成之離校手續及學生證(免繳回)發給中、英文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，或由各系統一向教務處業務承辦人領取轉發給畢業者。

六、學位證書之製發、核銷及繕造名冊，依本校「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」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2.04.10經本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

93.12.31經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.11.14經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9.30經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3.09經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25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1經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18經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23經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27經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03經本校11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6.09經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